**长江大学在职教职工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所在  部门 |  | | 人员  类别 |  | 职称 |  |
| 研究专业 |  | | 工作时间 |  | 职工代码 |  |
| 政治面貌 | |  | | 身份证号 |  | |
| 家庭住址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在校现实表现  （学院填写） | | 该老师在校工作期间思想政治表现（包括政治言论立场、宗教信仰、工作情况）鉴定：  单位意见建议：  学院（签字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有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情况  （保卫处政审） | | 经审查，该同志在校工作期间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，本人没有参加法轮功及其它非法邪教组织，在校工作期间表现良好，政审合格。  保卫处（政审意见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校驻地公安派出所意见 | | 派出所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备注：**该证明表格一式三份，学校保卫处备案一份，派出所留存一份，个人执一份。